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共公开各项信息共 53 条，其中部门信息公开 25 条，保障性住房领域 3 条，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4 条，交通运输领域 8 条，其他类信息 13 条；微信公众号平台共发布信息共 6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完善各部门的工作信息汇总，强化股室间的信息的沟通交流，由政务公开人员进行统一收集，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和准确性。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扎实推进信息监督审核，2023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泄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情况 0 件，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指定专人负责局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落实业务人员把第一关，分管领导把第二关，局主要领导把总关。同时利用“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覆盖率，以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同时拓宽了群众对我局各项工作的监督渠道。2023 年，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在政府网站“地方部门平台链接”中新增“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专栏，“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文章和信息 69 余篇，阅读量达千余人次。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逐步加强工作评议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明确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落实责任，细化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完整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依旧存在；二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三是政务公开创新不足，政策解读多停留在文字解读上，图文并茂少，内容和形式较单一；四是某些股室存在思想误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因业务繁忙导致工作信息未能及时总结并公开。

(二) 改进情况。一是抓好信息质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积极主动向社会及时公开信息，进一步督促各业务股室及时上报公开文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做到公布及时、信息有效。二是创新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通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应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形成政府信息的长效公开，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积极与政务服务网产生联动，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各个栏目按要求进行更新，确保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有力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到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四是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继续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